

彰化縣彰化市教育會會員 115 年度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書

會員	姓名	服務單位		電話	聯絡地址		
會員子女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就讀學校名稱	年級	科系 (班別)
申請組別		一般學科平均		備註			
證明文件	<p>一、請檢附成績單或成績證明。</p> <p>二、申請書請加蓋服務單位印信。</p> <p>三、一般學科平均：請按照領域各科節數加權平均。</p> <p>四、資料請由服務單位彙整後，請於 4 月 10 日前寄彰化市民生路 338 號，民生國小教務處收</p> <p>(信封請註明申請會員子女獎學金)</p>						

## 彰化縣彰化市教育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「彰化縣教育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(108.12.26 理監事會議修訂)
- 二、宗旨：為服務本會會員提高士氣鼓勵會員子女勤奮向學。
- 三、對象：本會會員子女（每名會員子女以申請一人為限）。
- 四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會基本會費支應。
- 五、管理：由全體理、監事組成，理事長擔任召集人，設置本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管理。
- 六、名額：各組名額如下：
  - (一) 國小組六名。(低年級二名，中年級二名，高年級二名)
  - (二) 國中組三名。
  - (三) 高中(職)組三名。
  - (四) 大專院校組一名。
- 七、金額：
  - (一) 大專院校組每名頒發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  - (二) 高中(含高職)每名頒發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  - (三) 國中組每名頒發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  - (四) 國小組每名頒發新台幣陸佰元整。
  - (五) 每名獲獎學金之學生另頒發獎狀一紙。
- 八、申請資格：
  - (一) 入會一年以上之會員子女。

(二) 成績證明請採用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分數，  
一般學科（智育）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。

(三) 國民中小學之申請者，請於成績證明書上附註原始分  
數，以利審查。

(四) 資料不全者，視同放棄。

九、申請辦法：每年函知各會員單位申請。

(申請表格如附件，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)

十、受理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0 日止。

十一、本實施辦法經本會理、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  
亦同。

十二、送件地點：50045 彰化市民生路 338 號，民生國小教務  
處收。(信封請註明申請獎學金)。